

石泉县人民政府

石泉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25号

因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妥善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现就池河镇力建村一宗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池河镇力建村五组，拟征收土地面积1.03亩，土地权属为池河镇力建村五组集体土地，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原地类为耕地，地上附着物为桑树。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征地面积、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补偿标准

依据《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

地价的通知》(石政发〔2021〕2号),池河镇力建村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耕地4.83万元/亩。参照区域内征地案例,拟定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耕地4.83万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宁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石泉段征地补偿标准》(石政办发〔2018〕30号)等文件执行。

三、安置方式、途径及社会保障

本次土地征收对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统一采取一次性货币安置为主,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7〕13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本次征收主体为石泉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征收实施单位为池河镇人民政府。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池河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的,补偿内容将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3.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有提出申请听证的权利。如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请在本公告期限内,向石泉县自然资源局或池河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明确、具体,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听证。

本公告在石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在本次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张贴，村、组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